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集利18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80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26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52153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权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12月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不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肖雨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事项,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相应产生的净值波动风险及运作方式调整。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转换运作方式方案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运作方式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关 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携带确证与联系电话;
2、请携带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以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票为准;
4、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票为准;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一致的,视为同一表决票;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不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附件三: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人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被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本人/本机构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授权如下:
1、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请填写表决意见);
2、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以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票为准;
3、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票为准;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一致的,视为同一表决票;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不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携带确证与联系电话;
2、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以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票为准;
3、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票为准;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一致的,视为同一表决票;如重复提交表决票,且所填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不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附件四:

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转换运作方式方案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运作方式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变更方案要点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运作方式

运作方式由“18个月定期开放”转换为“18个月持有期”。

(三)选择期期相关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订后的《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

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进行变更登记,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不变。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1≤N<7	1.5%
N≥7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归入基金财产。

选择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选择期内,基金费用仍按照《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计提和支付。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锁定期自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申购份额而言)或原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原申购份额而言)起算,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由于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自动清盘条款、封闭期内申购赎回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状态或调整申购、赎回的方式及限制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

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并根据法律法规增加相关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五)增加可转债投资,信用债投资相关比例限制

1.增加“本基金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增加“信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仅投资于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50%;债项信用评级为 AA+级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50%;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20%。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导致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对于不存在信用评级信息的信用债券,其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中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六)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5%”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七)调整与定期开放运作模式相关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1.调整“封闭期投资策略”相关表述,并删除“开放期投资策略”相关内容。

2.调整投资限制第(1)、(2)、(12)、(14)条中封闭期、开放期七例限制相关内容。

(八)调整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调整为:本基金单笔锁定 18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九)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调整争议处理方式

调整后的争议处理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一)变更注册后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二)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运作方式

单笔锁定 18 个月(指日历月,下同)。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18 个月,在 18 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原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5.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费率水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0.65%/年;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0.15%/年;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0.40%/年;

(4)基金的申购费

1)A 类份额申购费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2)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单笔锁定 18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7.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前项所述金融工具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还可投资存托凭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9.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交易日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6)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市值的 100%;本基金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0.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

证金估值指数收益率×90%

11、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2、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3、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应计未付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修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考虑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十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转换运作方式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正式实施的日期、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实施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80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26日生效。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该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对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期限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要求经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实现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有关的会计处理、份额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换运作方式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换运作方式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的风险

1、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2、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换运作方式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换运作方式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ection, Clause, Original Text, and Corresponding Changes.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conversion to a 18-month holding period bond fund.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18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18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p> <p>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具体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p> <p>举例: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2日,则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2019年9月2日,假设开放期间为5个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至9月6日;第二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2021年3月2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9月2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至少持有满18个月,在18个月内赎回时不能赎回。</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确定赎回从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确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确定期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p>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p> <p>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的上限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若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p>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九、基金份额类别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 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 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3. 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 认购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p> <p>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9]2780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20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20日正式生效。</p> <p>经中国证监会20XX年XX月XX日《关于准予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公告》,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XX年XX月XX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选择期安排,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权限等(《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变更注册后基金更名为“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自20XX年XX月XX日起,《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同日失效。</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确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国债期货合约、其他投资等资产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金融衍生品、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完善表述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完善表述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调整表述
第十五部分 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公开披露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或更新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或更新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根据信息披露新规修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的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发售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登载《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一）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的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变更注册后，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登载《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予以披露。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股指期货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和策略。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予以披露。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股指期货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和策略。 ……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七、基金财产的清算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7.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完善表述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仲裁地点为深圳，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调整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双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有效性之日起生效，《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基金合同